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救字第57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謝宗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士林區公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6日以同案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22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國內掛號查詢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9頁、第121頁）。詎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1至216頁）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雖於115年1月27日（最高行政法院收文日）提出「行政訴訟抗告狀」，就本院補費裁定表示不服，惟該補費裁定係因抗告人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限期命抗告人補正繳納，僅係中間裁定，性質上並非終局裁定，抗告人尚不得對本院補費裁定表示不服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4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

05 法 官 畢乃俊

06 法 官 彭康凡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09 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羅雅馨